

在充分考虑和保障其他案件被害人被骗损失的情况下，办案人员研究制定了分类别、差异化返还方案——

被骗的102万元全部追回

□本报通讯员 檀杉杉 朱雪平

“最后一笔33万元已经到账，没想到被骗的102万元损失全部挽回了！”9月6日，接到被害人晓芹（化名）的电话，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检察官有说不出的激动。

投资虚拟货币被骗

背负着上百万元的欠款，带着一个青春期的孩子，晓芹为了改变现状，开始疯狂学习投资理财相关知识，然而一次次的投资并没有让她快速挽回人生困局，反而陷入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陷阱中。

2020年6月，晓芹加入一个炒股微信群，在群里的“讲师”“助理”“投资同行”的指点下，她学到了很多投资知识。小试牛刀后初尝投资甜头的她，下载了“达沃斯虚拟货币”App，看着群里“投资同行”的大额盈利和不断增长的账户余额截图，晓芹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没想到在提现时出现了问题，102万元投资款打了水漂。

晓芹万万没有想到，微信群里的“投资同行”全是处心积虑为她而来，三个男人轮番扮演各种角色，撑起了一个热闹非凡的群，而晓芹则是群中唯一那只待宰的羔羊。

被骗到血本无归后，晓芹又被查出罹患癌症、重度抑郁，她已无法正常工作，孩子也一蹶不振。晓芹做梦都想追回被骗的102万元。

追赃挽损之路困难重重

2020年6月20日，晓芹发



检察官在进行案件讨论

现股票老师推荐的平台不能提现，也联系不上对方，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同年8月7日抓获了黄某等三人。经侦查取证查实，黄某等三人在微信群内帮助在境外的张某（另案处理）实施诈骗犯罪。同年9月14日，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黄某等三人，于12月10日提起公诉。2021年1月4日，虎丘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四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三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在办理该案中，除了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如何保障被害人权益，帮助追回被骗损失，也是检察官思考的一个重点。通过仔细审查，检察官发现，晓芹报警后公安机关扣押了涉案账户的14万元和一笔10万元的款项，还对其他涉案银行账户进行了冻

结，冻结金额为数百万元。

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此类案件坚持最大限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查扣的涉案账户内资金应优先返还被害人，其中权属明确的可直接返还被害人，权属不明确的可按被骗款所占比例返还被害人。

公安机关查扣的这些钱款该如何处理？开展财产权属查证是关键一步。于是，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开展财产权属查证工作，制作资金流向图，根据资金去向核实是否有晓芹的被骗款，同时根据涉案银行卡流入资金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被害人的被骗款项。

经查明，晓芹曾向某银行账户付款14万余元，犯罪分子未及转移该笔资金，银行账户即被公安机关止付成功。“这笔14万余元的转账权属明确，确系被害人晓芹所有，根据相关规定，应

当及时返还。”检察官说。

除了这笔权属明确的14万元，公安机关查实与晓芹发生资金往来的涉案银行账户还有11个，这些账户分别有几元到数百万元不等的余额。“这些银行账户均被全国各地多家公安机关因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冻结，最多的一个账户被17家公安机关轮候冻结，一时无法及时处置被冻结钱款。”检察官介绍说，经查证，被冻结银行卡内的钱款大部分权属不明，涉及其他省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害人，这些被害人虽然与诈骗晓芹的诈骗分子无关，但在财产处置上，他们的损失必须予以平等保护。

由于各地公安机关侦破进度不一、冻结顺序不同，即使有案件生效判决，在没有先行冻结机关同意的情况下，银行往往对裁判涉及的冻结资金无法优先处理。面对这种情形，公检法决定成立追赃小组，开展联合行动。

及时发还让正义来得更快些

如何帮助被害人晓芹挽回损失？追赃小组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商议解决办法，研究制定合理、可操作的处置方案。

经分析发现，有余额的涉案账户分为两类：一是被其他公安机关轮候冻结的账户，这些账户内有部分金额系其他地区被害人的被骗金额，与本案诈骗分子无关，无法与晓芹被骗案一并处理；二是诈骗分子实际控制的用来充当诈骗诱饵卡的账户，账户内资金未涉及被害人。公安机关扣押的10万元款项，经查证系境外诈骗同

伙交付给本案犯罪嫌疑人用于购买作案工具。

追赃小组结合冻结账户资金、外地案件办理、其他涉案被害人利益等情况，在充分考虑和保障其他案件被害人被骗损失的情况下，发现涉案财产仍能覆盖晓芹的全部损失，即先行弥补晓芹被骗款不会影响到其他各地被害人损失的挽回，遂研究制定分类别、差异化返还方案。

“用于购买作案工具的10万元系供犯罪所用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但在被害人损失尚未挽回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可以优先弥补晓芹损失，将10万元予以发还。对于轮候冻结的资金账户，按照晓芹转入该账户被骗金额等额返还。被害人损失不足的部分由诈骗分子控制的诱饵卡账户予以返还。”检察机关提出的方案得到法院、公安机关的认可和支撑。

经过长时间的持续努力，7笔不同途径的返还金额陆续到账，追赃小组终于为晓芹全额挽回损失。

“过程不易，但只要我們形成合力、积极尝试，就能帮助被害人尽快追赃挽损。”在检察官看来，在电信网络诈骗案财产处置上，司法机关需要平衡各被害人权益的保护，但不能因担心还有潜在的被害人，而忽视了眼前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及时发还是为了让正义更早抵达，而要让正义来得更快些，则需要破题智慧。

明镜高悬

山东五莲：将公开听证会“搬”到了网上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玄晓霞 王衍冬

公安机关认定犯罪嫌疑人，在直播间高价购买销售者盗窃所得的松树，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所购买的松树系他人盗窃所得的证据不足，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8月17日，山东省五莲县检察院对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在中国检察听证网同步直播。

7月初，该院受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公安机关认为，2020年3月至12月，邹某、付某分别花2万余元、4万余元，多次从梅某和郑某手中非法收购盗挖自五莲县的松树30余株。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邹某、付某均表示，对购买的松树系盗挖一事毫不知情，且松树的购买渠道为公开的网络直播平台，自己仅是松树爱好者，没有辨别公开售卖的松树是否源自盗挖的能力。经审查，五莲县检察院认为，付某、邹某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

购买的松树系他人盗窃所得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拟对付某、邹某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对作不起诉处理的理由进行了充分说明。经讨论，包括人民监督员在内的3名听证员一致赞同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处理意见。

现场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王鑫表示，听证会直播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主动接受监督的信心和态度，也让更多老百姓参与到检察办案中。“公开听证线上直播，通过摆事实、讲法律，让公平‘看得见’，让法治‘听得到’。”听证员王云学说。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以公开促公信、以公信促公正的重要体现，也是生动鲜活的普法宣讲。据了解，五莲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托“公开听证+网上直播”的模式，让更多人民群众参与到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案件办理中，让司法公正看得见。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注重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工作，引导公安人员侦查取证，依法收集证据，保证诉讼正常进行。图为近日在办理一起因索要债务导致的故意毁坏财物案中，检察官与公安人员、价格认证人员查看被毁坏车辆，对损失鉴定提出意见。

本报通讯员杜永清摄

超市频发同类盗窃案的原因找到了

上海松江：从小案类案中发现问题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被害单位堵漏建制

□本报通讯员 蒋芸芬

“检察机关给我们超市提出的建议非常及时，我们会尽快亡羊补牢，落实整改，加强防盗措施，避免案件再次发生。”8月24日，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上，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向某超市送达检察建议书，助力其升级防盗措施，超市代表对检察机关及时指出超市管理的不足表示感谢。

偷换标签被抓现行

放在自助结算台上的明明是价值37元的酱猪头肉，为什么电子小票上显示的却是价值15元的酱猪耳？2021年2月11日中午，顾客吴某在超市结算选购的商品时行为鬼祟，引起

了超市安保经理的注意。安保经理拦下吴某，发现了小票上的猫腻。被发后，吴某主动承认，他曾三次偷换商品的价格标签，以低价“购买”了高价商品。面对这一情况，超市方面报警。

同年7月2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松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吴某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采取将高价标签换成低价标签结账的方式，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共计4次，合计金额557元，系多次盗窃，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但吴某被发后主动交代先前盗窃行为，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情节较轻，且已在家属的帮助下进行赔偿并获得超市方面的谅解。8月6日，松江区检察院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走访调研发现问题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经梳理发现，该超市近一年来多次发生此类案件。尽管这些盗窃者已依法受到了相应的刑事处罚，但频繁遭窃依然对超市的正常经营产生了影响。

此类犯罪在各大商超均偶有发生，但像该超市这么频繁发生的却属少数。超市的管理是否出现了问题？发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于8月12日前往该超市走访调研，并向该超市防损部经理及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在自助结算处，检察官发现，该超市有多台自助结算机，却仅有一位安保人员，而且他的主要职责并非监督，而是为顾客提供自助结算方面的帮助。

该超市的自助结算机在交易

完成后并不会打印纸质小票，仅在该结算机的配套购物App上生成电子账单，因此，顾客如有逃单、漏扫部分商品、调换标签等行为，若非工作人员紧盯顾客结算，否则很难当场发现。该类案件大多靠超市员工盘点发现异常后，再通过监控巡逻巡查的工作人员较少。

据超市防损部经理介绍，近两年超市出于经营考虑，精简了人员，因此安保防损方面的监管

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制发检察建议

针对走访调研发现的问题，松江区检察院向该超市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超市及时优化人员结构，在防盗防损的重点区域实行专人专管负责制，同时，选取不易撕、贴的标签，降低犯罪实施的可能性。此外，还应在超市内增加防盗宣传点位，以广告牌、广播等多种方式，在超市出入口及自助结算处做好警示提醒。

8月24日，检察官向该超市送达检察建议书，三位人民监督员受邀参与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活动。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从小案、类案中发现问题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受害单位堵漏建制，防止犯罪再次发生

□口述/李响

整理/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王婷

“这9台设备涉及第三方企业投资170多亿元的国家重点项目，如果延期交付，每天就是600万元的损失！”“这个损失太大了！”“这可是行业领军型企业！”在案情研讨会上，所有办案人员都在为了一件事发愁。2021年6月，当时案件已经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但是这么棘手的问题，我也是第一次遇见。

2020年8月，公安机关接到辽宁沈阳一家大型装备制造集团报案后，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该集团员工张某立案侦查。因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公安机关商请我院（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

在初步还原案件事实后，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我感到案件可能没那么简单。张某以职务之便，利用自己集团的选型软件，按照南方某企业投标所需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选型，并将得出的完整报告发送给南方某企业用于投标。中标后，张某再按照中标产品的实际参数，对之前私自下载的自己集团的相关图纸进行简单修改，南方某企业根据张某提供的图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因此，我认为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立案可能并不准确。经认真研判之后，我建议公安机关改变案件定性，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开展后续的侦查工作。

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案件，侦办起来难度显而易见——证据内容非常庞杂，专业性非常强，尤其是在信息化时代，一些证据很容易被毁掉或丢失。办案团队只有在最短时间内“一次性取证”，才能不给犯罪嫌疑人留下任何毁灭证据的时间。而作为核心证据的商业秘密鉴定意见，直接决定着案件定性的正确与否。

经过商讨，公安机关邀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最终，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涉案设备具备同一性。

2021年3月，我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很快，涉案的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任某、李某也全部归案。

在审查起诉阶段，我经审查，在繁复的线索中串联起所有的犯罪证据，在碎片式庞杂的证据面前，案件的原貌逐渐呈现在眼前。张某的犯罪事实可以追溯至2014年。当时南方某企业根本没有自己的选型软件，更不具备选型能力，该企业副总经理李某多次亲赴沈阳，以高额报酬诱使张某为其提供技术帮助，张某先后将下载的技术信息全部传送给南方某企业技术部员工任某。

经统计，张某共传输选型数据69次，传输产品图纸数据57次，下载公司图纸14.6万张。南方某企业利用张某传输的产品图纸及技术信息，生产出同类产品共17台，给沈阳这家大型装备制造集团造成经济损失650余万元，而南方某企业凭借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壮大了自身的生产能力。我认为，必须依法对南方某公司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刑事责任。

商业秘密是企业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利人为此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商业秘密一旦被泄露，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是难以估量的。除了及时告知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为了让涉案企业吃下“定心丸”，在充分总结北京、上海等地检察机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院制定了《涉商业秘密案件保密工作办法》，就权利主体如何申请对涉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检察机关对涉密信息应采取何种保密方式、相关诉讼参与人应当履行哪些保密义务等，向相关权利人作出了说明。同时，我们还组织多方签署保密协议，避免在办案过程中让企业遭受“二次伤害”。

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双方企业最终达成了赔偿5000万元的和解协议。本着对涉罪企业平等保护的原则，经过商讨，我院及时出具了法律文书，建议公安机关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9台设备，不仅保证了涉罪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又保障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如期建成投产。

最让我感到欣慰的是，在我院的积极促成下，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两家企业利用南北地理位置和市场分布的优势，联合设立了服务中心，信息资源共享，联合招标，实现了各取所需，形成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

“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是我们的工作职责，而积极探索多渠道化解矛盾、促进和谐，让办结的每一起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我们任重而道远。

2021年11月10日，法院对这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南方某企业罚金60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任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三人均适用缓刑。被告人张某非法所得211万元，予以追缴。

办案实录



超市工作人员向办案人员介绍自助结算情况

的做法表示肯定。后续，检察官还将对该超市进行跟踪回访，查看整改落实情况。

此类盗窃行为虽然是“小偷小摸”，社会危害不大，但近年来却经常发生，对实体商超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检察官提醒，随着科技的发展，自助结算将成

为未来主流支付模式，随之而来的人力减少亦是大势所趋，但商场、超市等场所管理者在精简人员、控制成本的同时，也需重视人员的优化管理，重点岗位的人手不可缺少。同时，也需做好相应的防盗措施和防盗宣传，以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这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定分止争」后，我院积极探索多渠道化解矛盾，最让我感到欣慰的是——

涉案两企业开始共话合作